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學 程 名 稱		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微學分學程		
要 求 總 學 分 數		8 學分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、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、事業經營學系、通識中心		
類別	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	
專業選修課程	通識中心	搞定智財愛創意	2	
	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	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	2	
		原住民族運動文化踏查	2	
		原住民族健康休閒產業開發與經營管理	2	
	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	原民圖像裝飾應用設計	2	
		文化創意設計實務	2	
		原民藝術文化資源調查	2	
	語言與文化原學士原住民專班	族語發音練習	3	
		原住民族文學	2	
		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	2	
	事業經營學系	市場調查與分析	3	
		休閒事業經營管理	3	
	備註	<p>(1)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（所）課程。</p> <p>(2) 學生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以 4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(3) 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</p> <p>(4) 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8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</p> <p>(5) 學士班學生依規定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者，其中 6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，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。</p>		